

证券代码：872928

证券简称：恒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2020 年 1 月，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以名下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潘中华、鄢国祥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20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与枝江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200 万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吕佳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20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。公司以名下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200 万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公司以名下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。

现对公司上述借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。

二、决策程序

2021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借款是公司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